

#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

清农农函〔2025〕50号

## 关于对 2025 年度清远市佛冈县等 3 个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的批复

佛冈县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、阳山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粤农农规〔2020〕4号）、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5〕7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和省级专家库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0〕232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对上报的 2025 年度佛冈县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、阳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评审，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，由县级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一致确认初步设计文件可行，予以批复。

本次批复项目共 9 个，建设规模 1.6008 万亩，项目总投资 4802.4 万元。其中，2025 年度清远市佛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个，建设规模 1.05 万亩，项目总投资 3150 万元；2025 年度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 个，建设规模 0.3 万亩，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；2025 年度清远市阳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个（含补建），建设规模 0.2508 万亩（含补建 8 亩），项目总投资 752.4

万元；现将以上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报备，抓紧开展监理、施工招投标等各项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度清远市佛冈县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、  
阳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  
结果
2. 2025 年度清远市佛冈县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、  
阳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表

清远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不公开**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